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---

---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2〕20号

##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  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- 
-

## 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哈尔滨-西安	
2	哈尔滨-呼和浩特-宜昌	
3	大连-石家庄	
4	松原-天津	
5	哈尔滨-呼伦贝尔	
6	哈尔滨-松原-济南	
7	哈尔滨-遵义新舟-三亚	
8	哈尔滨-宜昌-海口	
9	哈尔滨-太原-南宁	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2〕21号

##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  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## 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哈尔滨-张家界	
2	哈尔滨-武汉-琼海	
3	哈尔滨-郑州-琼海	
4	哈尔滨-西宁-南宁	
5	哈尔滨-银川-南宁	
6	哈尔滨-临沂	
7	大连-石河子	
8	哈尔滨-石家庄-海口	
9	哈尔滨-石家庄-珠海	
10	哈尔滨-兰州-乌鲁木齐	
11	哈尔滨-合肥-海口	
12	哈尔滨-满洲里	
13	长春-大同	
14	鞍山-阜阳	
15	哈尔滨-太原-琼海	
16	哈尔滨-常州-福州	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2〕22号

##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  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 [WWW.CAAC.GOV.CN](http://WWW.CAAC.GOV.CN)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## 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沈阳-银川	
2	长春-呼和浩特-昆明	
3	丹东-烟台	
4	加格达奇-黔江	

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---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2〕23号

##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通知书

上海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  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-

## 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长春-呼和浩特-昆明	



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2〕24号

##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龙江航空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开始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  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WWW.CAAC.GOV.CN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## 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哈尔滨-临汾-海口	
2	哈尔滨-南京-三亚	
3	哈尔滨-太原-深圳	
4	哈尔滨-宁波	

